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洋河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洋河股份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件核准，洋河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0,03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2009]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11年7月31日，洋河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432.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26,959.57	22,545.67
2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38,539.91	39,579.41
3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9,724.50	428.04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440.37	2,430.01
合 计		82,664.35	64,983.13

超募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购买经营用地	不超过 1.8 亿	17,486.66
2	竞购江苏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53,589.94	53,639.94
3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110,609.00	49,322.49
合 计		—	120,449.09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

公司首发原募投项目三“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总额为9,724.5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三“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将该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于2007年1月20日在宿迁市经贸委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13000701302，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投资9724.50万元。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子项目：（1）利用生物技术对酒糟进行二次发酵，生产普通基酒；（2）对酒糟进行脱水等工艺处理，生产蛋白饲料；（3）从黄水、底锅水中提取高酯调味酒；（4）对厂区供水管网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供水调度能力和水资源回收利用率。

截至2011年7月31日，洋河股份已完成上述四个子项目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8.04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4.4%，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由于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

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上述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经充分认证，公司拟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428.04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洋河股份2010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洋河股份拟投资110,609万元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包括：生物培养基地、酶制剂研发中心、制曲粉碎车间、发酵厂房等，总建筑面积73181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2万吨名优基础酒生产能力。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已经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备案，备案号：3213000905805-3。并由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可新增净利润28,748万元。

2010年5月27日，洋河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的议案》。华泰证券发表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的保荐意见》，对洋河股份实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无异议。

截至2011年7月31日，名优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49,322.49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44.59%。

三、华泰证券关于洋河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对洋河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相应审核，核查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本保荐机构现发表如下意见：

1、洋河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

必要调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工程建设的速度，尽快实现公司名优基酒生产能力在原有基础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中高档白酒生产能力，有助于洋河股份进一步做强做大白酒主业，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洋河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华泰证券将持续关注洋河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的后续推进情况，关注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项目建设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保障洋河股份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华泰证券对洋河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平长春

袁成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8月11日